**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111.10.26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依本系系主任選聘辦法任免，綜理本系業務，對外全權代表本系。
2. 本系設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系主任綜理本系業務。
3.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有關本系教學、研究、招生、教師聘任、空間、經費、推廣及其他與系務發展相關事務。

(一) 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以每月召開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或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二) 系務會議應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國進修者除外)二分之一(教師新聘及重大議案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1. 本系設置學術、課程、招生、財務、空間、新聘教師甄選、教師評審、以及系務發展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依本系各項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

五.本系依教師教學研究專長分為固力設計、能源熱流、系統控制、與精密製造等四組。

六.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111.10.26

學術

委員會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系務發展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空間委員會

安全衛生委員會

課程

委員會

招生

委員會

系辦公室

系主任

副系主任

系務會議

主席:系主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